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號

原告 陳淑娟

被告 于宏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1,4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再於本院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4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核其所為之更異與起訴原因事實之基礎事實同
03 一，且為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
04 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
06 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且提領款
07 項亦甚為便利，並無支付報酬指示他人代為提領之必要，而
08 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
09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
10 辦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
11 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提領、轉出，得以掩飾犯罪
12 所得之真正去向，且倘依指示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
13 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
14 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依被告之智識程
15 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詎其仍與真實姓名年
16 籍不詳之綽號「小胖」之成年人「邱家輝」、陳浚龍、「王
17 豪志」等人共同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
18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依「邱家輝」之指示，於110年5
20 月5日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
21 託銀行）申辦之帳號為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22 銀行帳戶），掛失補發存摺、金融卡及更換印鑑，並辦理約
23 定轉帳帳戶後（計約定12家金融機構帳戶），至000年0月00
24 日間某日，將中信銀行帳戶之帳號連同其向永豐商業銀行股
25 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所申辦之帳戶（下稱永豐銀行
26 帳戶）之帳號，一併提供予「邱家輝」等人。「邱家輝」等
27 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推由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
28 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提供不實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
29 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各該編號第一層
30 帳戶內，再由不詳成員層層轉匯入被告所提供之中信銀行帳
31 戶內，被告則依「邱家輝」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

290,000元，旋即將所提領之現款交予「邱家輝」或指定之人，被告並取得提款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其等以此迂迴層轉方式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原告因此受有1,460,000元之財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4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致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答辯：伊只是單純的車手，伊只有賺取所提領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而已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詐欺等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原告之詐害行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01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02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因
03 受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所施用之詐術，致遭騙取1,460,000
04 元。被告雖僅提領其中部分款項，但仍與該詐欺集團之其他
05 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06 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自屬共
07 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所生之全部損害負賠償之責。則原
08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460,000 元，即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18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1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0,
22 000元，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6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7 指明。

2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9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30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以備將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酌情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佩芸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不含手續費）：新臺幣

編號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帳戶、金額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帳戶、金額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
1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先後撥打電話聯繫原告，佯稱：因原告之健保卡在醫院盜領健保金，且涉嫌洗錢防制法案件，須將所有財產百分之80交給金管會列管，聲請分案調查，否則將遭拘押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第一層帳戶，旋遭某詐欺成員轉匯至被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而由被告提領後轉交上游詐欺成員。	110年8月26日上午9時46分許/林呈沼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1,460,000元	110年8月26日上午9時58分許/被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290,000元	110年8月26日上午10時28分許/290,000元